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龍律師
　　王上仁律師
　　吳昱均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立中
訴訟代理人　謝家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公司登記之印鑑章，並非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